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9	-	2026/09/30	2026/0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分。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票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104,4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0,000股后有413,104,406股,以此作为差异化分红派息的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659,220.25元/股(含税)。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操作
-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格:
-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派发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股本无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3104406×0.05÷415184406=0.05,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5元/股。
-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1+0)=(前收盘价-0.05)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 (3)对于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股票账户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缴税款,并计入个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如相关股东为其提供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五、相关机构和办理事项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手册》(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证券部
- 联系电话:0510-88793228
-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截至2026年9月2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公司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现之日止(以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风险提示及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从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现或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类交易类面值退市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风险提示情况
-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0条(六)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解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三年内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尚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立案调查中的资产或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20号),其载明的当事人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 3.公司董事公正履职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41,263,846.23元
 -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风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全资孙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收到被强制执行文书,随即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申请执行书及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的文书,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 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
- 被告:克州中柯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柯”)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克州中柯,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柯坪县柯坪镇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纠纷,被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克州中柯支付合同欠款41,263,846.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38号)。
- 2026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克州中院”)作出《调解书》(〔2025〕新3001民初2006号),确认被告克州中柯应支付原告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

41,263,846.23元。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与克州中柯就本案签署了《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49号)。

- 二、诉讼案件的发展情况

- 根据《调解协议》安排,项目业主单位即本案第三人须将涉案金额41,263,846.23元支付给原告指定的账户。截至目前,业主单位尚未完成涉案金额款项的支付。2026年9月20日,克州中院收到阿图什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3001执1289号系列执行文书,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向阿图什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向阿图什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同日,阿图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6〕新3001执1289号),裁定终结本案的强制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目前,本次强制执行已被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克州中柯与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全力协调涉案项目业主单位加快款项支付进度,推动调解协议确定义务的继续履行。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和2026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账户名称: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 2.账户号码:0890582729

-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 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智兴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9.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 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将以登记机记录为准。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宁波智兴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码:SEY206

- 公司持续跟进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名称	新疆红碱三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21,188.60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含本次)
担保对象	最高担保期限	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担保对象	担保利率	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担保对象	担保费用	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对外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256,616.62
对外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34.72

- 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物农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农发网络”)为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七、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八、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十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百、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百零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